

附件 1: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食用农产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检验依据是 GB 22556-2008《豆芽卫生标准》，GB 2707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(冻)畜、禽产品》，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，GB 2763.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 2,4-滴丁酸钠盐等 112 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，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，GB 31650.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 41 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 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(2015 年第 11 号)，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250 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1. 畜禽肉及副产品检测项目为：地塞米松，多西环素，恩诺沙星，呋喃它酮代谢物，呋喃西林代谢物，呋喃唑酮代谢物，氟苯尼考，环丙氨嗪，磺胺类(总量)，挥发性盐基氮，甲硝唑，甲氧苄啶，金霉素，克伦特罗，喹乙醇，莱克多巴胺，林可霉素，氯丙嗪，氯霉素，尼卡巴嗪，诺氟沙星，培

氟沙星，沙丁胺醇，沙拉沙星，替米考星，土霉素，土霉素/金霉素/四环素(组合含量)，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，氧氟沙星。

2. 蔬菜检测项目为：4-氯苯氧乙酸钠(以4-氯苯氧乙酸计)，6-苜基腺嘌呤(6-BA)，阿维菌素，百菌清，倍硫磷，苯醚甲环唑，吡虫啉，吡唑醚菌酯，丙溴磷，哒螨灵，敌敌畏，啉虫脒，毒死蜱，多菌灵，二甲戊灵，氟虫腈，腐霉利，镉(以Cd计)，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，甲胺磷，甲拌磷，甲基对硫磷，甲基异柳磷，甲氰菊酯，腈菌唑，克百威，乐果，联苯菊酯，六六六，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，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，氯唑磷，马拉硫磷，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，灭多威，灭线磷，灭蝇胺，铅(以Pb计)，噻虫胺，噻虫嗪，三氯杀螨醇，三唑磷，杀扑磷，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，水胺硫磷，涕灭威，戊唑醇，烯酰吗啉，辛硫磷，亚硫酸盐(以SO₂计)，氧乐果，乙螨唑，乙酰甲胺磷，异丙威，总汞(以Hg计)，总砷(以As计)，唑虫酰胺。

3. 水果类检测项目为：2,4-滴和2,4-滴钠盐，百菌清，苯醚甲环唑，吡虫啉，吡唑醚菌酯，丙溴磷，狄氏剂，敌敌畏，啉虫脒，毒死蜱，多菌灵，氟虫腈，氟环唑，甲胺磷，甲拌磷，腈苯唑，克百威，联苯菊酯，氯吡啶，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，氯唑磷，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，啞菌酯，噻虫胺，噻虫嗪，三唑磷，杀扑磷，水胺硫磷，戊唑醇，烯唑醇，氧乐果，乙酰甲胺磷。

4. 鲜蛋检测项目为：地美硝唑，多西环素，恩诺沙星，呋喃唑酮代谢物，氟苯尼考，氟虫腈，磺胺类(总量)，甲砒霉素，甲硝唑，甲氧苄啶，氯霉素，沙拉沙星，氧氟沙星。

二、非食用农产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检验依据是 GB 10133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调味品》，GB 13104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》，GB 14963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》，GB 26878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碘含量》，GB 2717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油》，GB 2719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》，GB 2721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》，GB 2726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》，GB 2757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，GB 2758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，GB 31650.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 41 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，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，GB 7098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罐头

食品》，GB 709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，GB 710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，GB 8537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》，GB/T 1445-2018《绵白糖》，GB/T 18186-2000《酿造酱油》，GB/T 18187-2000《酿造食醋》，GB/T 21999-2008《蚝油》，SB/T 10416-2007《调味料酒》，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，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，食品整治办[2008]3 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一批)》，卫生部公告[2011]第 4 号 卫生部等 7 部门《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、过氧化钙的公告》，整顿办函[2011]1 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等产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5. 调味品检测项目为：氨基酸态氮，铵盐(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)，钡(以 Ba 计)，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，不挥发酸(以乳酸计)，呈味核苷酸二钠，大肠菌群，碘(以 I 计)，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(对羟基苯甲酸甲酯钠,对羟基苯甲酸乙酯及其钠盐)(以对羟基苯甲酸计)，二氧化钛，镉(以 Cd 计)，谷氨酸钠，金黄色葡萄球菌，菌落总数，氯化钠(以干基计)，铅(以 Pb 计)，全氮(以氮计)，三氯蔗糖，沙门氏菌，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，糖精钠(以糖精计)，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，脱氢乙酸及

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, 亚铁氰化钾/亚铁氰化钠(以亚铁氰根计), 总汞(以 Hg 计), 总砷(以 As 计), 总酸(以乙酸计)。

6. 蜂产品检测项目为: 呋喃妥因代谢物, 呋喃西林代谢物, 呋喃唑酮代谢物, 氟胺氰菊酯, 果糖和葡萄糖, 甲硝唑, 菌落总数, 洛硝达唑, 氯霉素, 霉菌计数, 诺氟沙星, 培氟沙星, 铅(以 Pb 计), 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 嗜渗酵母计数, 双甲脒, 氧氟沙星, 蔗糖。

7. 糕点检测项目为: 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 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(以丙酸计), 大肠菌群,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, 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, 金黄色葡萄球菌, 菌落总数, 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 以 A1 计), 霉菌, 纳他霉素, 沙门氏菌, 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 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, 糖精钠(以糖精计),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8. 罐头检测项目为: 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 赤藓红, 亮蓝, 柠檬黄, 铅(以 Pb 计), 日落黄, 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 商业无菌, 糖精钠(以糖精计), 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,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, 苋菜红, 胭脂红, 诱惑红。

9. 酒类检测项目为: 甲醇, 甲醛, 酒精度, 铅(以 Pb 计), 氰化物(以 HCN 计), 三氯蔗糖, 糖精钠(以糖精计), 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。

10. 粮食加工品检测项目为: 苯并[a]芘, 镉(以 Cd 计),

过氧化苯甲酰，黄曲霉毒素 B₁，偶氮甲酰胺，铅(以 Pb 计)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，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，无机砷(以 As 计)，玉米赤霉烯酮，赭曲霉毒素 A。

11. 肉制品检测项目为：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，大肠菌群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，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，镉(以 Cd 计)，铬(以 Cr 计)，金黄色葡萄球菌，菌落总数，氯霉素，纳他霉素，铅(以 Pb 计)，沙门氏菌，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，商业无菌，酸性橙 II，糖精钠(以糖精计)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，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，胭脂红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，总砷(以 As 计)。

12. 食糖检测项目为二氧化硫残留量，干燥失重，还原糖分，螨，色值，总糖分：

13. 饮料检测项目为：安赛蜜，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，大肠菌群，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，镉(以 Cd 计)，酵母，界限指标-锂，界限指标-偏硅酸，界限指标-溶解性总固体，界限指标-锶，界限指标-硒，界限指标-锌，界限指标-游离二氧化碳，菌落总数，亮蓝，霉菌，镍，柠檬黄，铅(以 Pb 计)，日落黄，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，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，铜绿假单胞菌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，苋菜红，硝酸盐(以 NO₃⁻ 计)，溴酸盐，亚硝酸盐(以 NO₂⁻ 计)，胭脂红，展青霉素，总汞(以 Hg 计)，总砷(以 As 计)。